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副董事长王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董事会会议，授权董事胡望明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杨天钧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董事会会议，授权独立董事孔建益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1.3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邓崎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赵小明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计划财务部部长龙林生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武钢股份
股票代码	600005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武汉市青山区沿港路3号 武汉市青山区厂前
邮政编码	43008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wisco.com.cn
电子信箱	wiscl@wisco.com.cn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万毅	冯俊
联系地址	武汉市青山区沿港路3号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武汉市青山区沿港路3号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	027-86802031	027-86807873
传真	027-86306023	027-86306023
电子信箱	wiscl@wisco.com.cn	wiscl@wisco.com.cn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08年	200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6年
营业收入	73,338,706,168.91	54,159,639,117.51	35.41	42,956,894,966.91
利润总额	6,350,295,092.87	9,412,844,534.86	-32.54	5,897,827,59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8,571,982.93	6,525,031,100.09	-20.48	3,895,331,86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23,816,334.47	6,342,151,829.64	-22.36	3,946,762,67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1,734,305.69	9,845,765,292.67	2.50	6,895,060,341.50
	2008年末	200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6年末
总资产	73,313,637,100.27	64,946,818,870.22	12.88	48,042,724,431.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7,662,171,115.34	25,779,060,369.39	7.30	29,023,631,762.45

3.2 主要财务指标

	2008年	200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2	0.832	-20.43	0.4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0	0.814	-20.25	0.4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8	0.809	-22.37	0.50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8.757	25.311	减少6.554个百分点	13.4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54	20.796	减少1.442个百分点	14.3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7.800	24.602	减少6.802个百分点	13.5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66	20.272	减少1.906个百分点	14.5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88	1.256	2.55	0.88
	2008年末	200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29	3.289	7.30	3.7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28,173.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126,220.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507,441.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4,570,434.13
所得税影响额	-10,061,738.11
合计	264,755,648.46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82,362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64.38	5,045,724,886	43,652,054	4,702,800,000	无
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7	122,740,402	122,740,402	0	未知
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	103,722,157	-18,675,138	0	未知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51,915,200	-23,942,977	0	未知
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44,079,199	27,212,293	0	未知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35,000,000	14,782,560	0	未知
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27,000,000	-1,825,948	0	未知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26,372,788	12,310,317	0	未知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24,720,755	24,720,755	0	未知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	其他	0.31	24,287,823	999,901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342,924,886	人民币普通股
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740,402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3,722,157	人民币普通股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1,915,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079,199	人民币普通股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372,788	人民币普通股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720,755	人民币普通股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	24,287,823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同属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4.3.2.1 法人控股股东情况

(下转A66版)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债简称：07武钢债 权证简称：武钢CWB1 临2009-032

股票代码：600005 公司债代码：12600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钢CWB1”认股权证终止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股份”、“本公司”）于2007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75亿元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每10张为1手）。每手武钢股份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同时获得本公司派发的97份认股权证。上述认股权证共计7.275亿份于2007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认股权证的交易简称为“武钢CWB1”，交易代码为580013。

“武钢CWB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2007年4月17日至2009年4月16日。“武钢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2009年4月10日至4月16日期间的五个交易日。“武钢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2009年4月9日(星期四)，从2009年4月10日（星期五）开始停止交易。截至2009年4月16日，“武钢CWB1”认股权证行权期已结束。

自2009年4月21日起，“武钢CWB1”认股权证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予以摘牌。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027-86807873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债简称：07武钢债 权证简称：武钢CWB1 临2009-033

股票代码：600005 公司债代码：12600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股份”、“本公司”）于2009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钢CWB1”认股权证行权特别提示公告》，并于其后进行了持续信息提示。2009年4月10日至4月16日，“武钢CWB1”认股权证进行了行权。2009年4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钢CWB1”认股权证行权结果公告》。现将“武钢CWB1”认股权证行权实施后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的原因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75亿元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每10张为1手）。每手武钢股份分离交易可转债持有人获配97份认股权证。上述认股权证共计7.275亿份，已于2007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交易简称为“武钢CWB1”，交易代码为580013，存续期为2007年4月17日至2009年4月16日，权证持有人有权在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内行权。

2009年4月10日至4月16日，“武钢CWB1”认股权证进行行权。截止2009年4月16日，共计152,333份“武钢CWB1”认股权证成功行权，公司股份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武钢CWB1”认股权证行权结束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	4,702,800,000	60.00%	–	4,702,800,000	6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3,135,200,000	40.00%	152,333	3,135,352,333	40.00
合计	7,838,000,000	100.00%	152,333	7,838,152,333	100.00

三、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武钢CWB1”认股权证行权后，持有人的新增股份已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四、本次“武钢CWB1”认股权证行权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1、截至2009年4月9日，本次“武钢CWB1”认股权证行权前，本公司前10名股东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制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5,072,021,816	64.71%	4,702,800,000
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080,402	1.48%	–
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722,157	0.98%	–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71,499,680	0.91%	–
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48,099,606	0.61%	–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8,315,200	0.49%	–
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945,822	0.46%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33,400,000	0.43%	–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	24,287,823	0.31%	–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133,649	0.30%	–

2、截至2009年4月16日，本次“武钢CWB1”认股权证行权后，公司前10名股东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制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5,072,021,816	64.71%	4,702,800,000
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080,402	1.48%	–
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722,157	0.98%	–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70,842,541	0.90%	–
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48,099,606	0.61%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37,700,000	0.48%	–
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291,022	0.42%	–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2,315,200	0.41%	–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210,940	0.36%	–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	24,287,823	0.31%	–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债简称：07武钢债 临2009-034

股票代码：600005 公司债代码：12600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9年4月17日在武钢宾馆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王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董事会，授权董事胡望明先生代为出席及表决，独立董事杨天钧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董事会，授权独立董事孔建益先生代为出席及表决，到会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邓崎琳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08年度及2009年一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08年全年生产铁1359.50万吨、钢1396.21万吨、材1284.56万吨，实现营业收入733亿元。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二、《2008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0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08年全年实现利润总额63.50亿元。2009年预计全年生产铁1584万吨、钢1685万吨、材1442万吨，预计实现营业收入596亿元以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尚须提交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08年年末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

2008年12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账面余额为18.18亿元，其中本期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16.45亿元。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四、《关于2008年四季度及全年资产处置核销的报告》

2008年全年公司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核销原值：282,051,739.29元，净值：24,845,544.00元，变现价值：31,473,717.64元，净收益：6,628,173.64元。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五、《关于计提及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会函[2008]60号文《关于做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从2008年1月1日起，上述安全生产费核算改为提取时在盈余公积中列示，使用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07年年初运用新的会计政策追溯计算的会计变更对股东权益的影响数为零。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2007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为调增盈余公积计人民币6,313,467.99元，调增2007年度净利润计人民币6,313,467.99元。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六、《关于修改〈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投资者行权情况以及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一）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3,800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38,152,333万元。”

（二）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7,838,152,33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838,152,333股，无其他种类股。”

（三）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修改为“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安全生产储备基金。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安全生产储备基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安全生产储备基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四）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修改为“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10%法定公积金；

3、提取安全生产储备基金；

4、提取任意公积金；

5、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议。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安全生产储备基金之前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尚须提交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2008年度利润分配时的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2.2元（含税），分红总额1,724,393,513.26元。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尚须提交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200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200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尚须提交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2008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一、《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尚须提交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支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98万元。差旅费、通讯费及复印费不再另外支付。

公司自1997年起，已连续11年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公司年度报表审计工作。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规定，由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较长，公司拟决定其不再负责本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推荐，拟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尚须提交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2009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十四、《2009年一季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十五、《关于2009年一季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十六、《关于收购武闽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福州开发区武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武闽公司）是武钢集团与福建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合营的公司，2008年7月合作期满。现武闽公司正处于清盘注销之中。

广州武钢华南销售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现正无偿使用并将继续长期使用武闽公司的办公用房产及车辆等固定资产，公司决定由广州武钢华南销售有限公司购置武闽公司房产及车辆等部分固定资产，继续供福州分公司使用。拟购置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汽车2辆、办公用房（含车位、活动房）701.63平方米、中央空调1套。

上述拟购置的固定资产经福建兴闽诚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闽兴诚评字（2008）第XM0057号），评估值为6,743,579元。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十七、《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长江证券股权的议案》

目前公司共持有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股份 33,545,821股，占其总股本的2%，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已于2008年12月29日解禁，成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适当的时机、合理价位区间出售公司所持有的长江证券股权。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十八、《关于修改<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十九、《关于氧气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8年度，公司将与武钢氧气公司相关的工程完工后进行了转投资，共转投资合计594,935,447.72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氧气公司实收资本为1,861,940,657.17元，董事会决定氧气公司的公司章程涉及到注册资本相应条款相应变更为1,861,940,657.17元。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二十、《关于公司2009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2009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共拟安排60.52亿元。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尚须提交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特此公告。

附件：

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9年4月17日在武钢宾馆召开，会议决定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09年5月15日（周五）上午9时

（三）会议地点：武钢宾馆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议题：

《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8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0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2009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关于修改<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见证律师。

2、截止2009年5月8日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七）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

2009年5月11日至5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

武汉市青山区沿港路三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八）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九）联系人：许书铭 何怡

联系电话：027－86807873 86306051

传 真：027－8630602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0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2008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0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议案四	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五	200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六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公司2009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修改《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日期：2009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若股东不在上表对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债简称：07武钢债 临2009-035

股票代码：600005 公司债代码：12600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2009年预计	
			预计交易总金额	占预计主营收入或主营成本的比例(%)
一	采购商品	市场价、实际成本价、协议价	1,957,724.27	37.11
二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577,729.01	26.46
三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73,544.74	3.29
四	支付贷款利息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	70,000.00	
五	收取存款利息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	5,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关系

武钢股份的关联公司除武钢集团公司系公司的母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外，其他均同为集团公司的控制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2、基本情况

1）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崎琳；注册资本：47.3961亿元；经营范围：冶金产品及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建筑材料、冶金辅助材料生产、销售等；住所：武汉市青山区厂前。

2）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崎琳；注册资本：49.98亿元；经营范围：矿山采矿；钢铁冶炼；金属压延加工及冶金副产品；民用煤气生产供应；炼焦化工；工业及民用房屋建筑；机械及配件制造和修理；汽车配件制造；建筑材料及其它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汽车装卸运输；汽车修理；冶金技术服务；商业、饮食住宿服务；服装加工；印刷；广告设计、制作；医用氧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住所：鄂州市鄂城区武昌大道105号。

3）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世炜；注册资本：2亿元；经营范围：自动化、通讯、仪器仪表、网络信息、电子商务及冶金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销售；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及网络产品、仪器仪表、通信器材、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生产销售、服务、金属结构加工及工业用油销售、承接机电安装、自动化电信、仪器仪表、网络信息、楼宇智能控制、机械工程、制冷工程设计、实施服务；有线电视网络、电子商务、互联网接入运营、服务；固定网络本地电话；无线寻呼等基础电信业务；仪器仪表检定、校准及量值传递；机电产品、特殊仪表、同位素测量装置、衡器成套制造、安装、调试、服务；家电产品的维修、服务；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安全防范产品的销售；建筑门窗、金属门窗的安装、调试；金属加工机械、结构性金属制品、橡胶板、管、带橡胶零件，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住所：洪山区东湖高新区关山路16号。

4）武汉钢铁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力平；注册资本：871.64万元；经营范围：冶金、建筑、市政公用行业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压力容器设计；承包境外建筑、冶金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及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要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出口；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计算机应用开发、技术咨询转让及技术培训服务。住所：武汉市青山区红钢城。

5）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辰；注册资本：人民币：9.9153亿元；经营范围：发电、供电。兼营冶金原材料及副产品、金属材料、机械、电器成套设备、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批发兼零售；发电、供电、冶金废次资源的综合开发。（主兼营中国家有专项的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住所：青山区厂前。

6）武钢集团武汉江北钢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翔；注册资本：60,806.77万元；经营范围：冶金产品及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建筑材料、冶金辅助材料批发兼零售；机械设备制造；住所：汉阳区鹦鹉大道219号。

7）武汉钢铁集团汉阳精密带钢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副董事长王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董事会会议，授权董事胡望明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杨天钧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董事会会议，授权独立董事孔建益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邓崎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赵小明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计划财务部部长龙林生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414,883,884.98	73,313,637,100.27	-2.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28,095,761,505.10	27,662,171,115.34	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85	3.529	1.59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8,027,128.60		10.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29		10.26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2,506,702.66	262,506,702.66	-87.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3	0.033	-87.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3	0.033	-87.3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3	0.033	-86.8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934	0.934	减少6.52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934	0.934	减少6.48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4,228.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9,592.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5,879.37
所得税影响额	-67,371.21
合计	202,113.62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15,651户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5,072,021,816	人民币普通股
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080,402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722,157	人民币普通股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71,499,680	人民币普通股
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50,599,335	人民币普通股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2,060,2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999,838	人民币普通股
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133,82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4,511,398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

1、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对部分战略客户实行先货后款的销售政策；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所持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公允价值的变动；

3、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存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造成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

4、预收款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国内钢材价格下滑，市场需求减缓所致；

5、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计税基础差异所致。

利润表项目变动：

1、营业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销售量减少和销售单价下降所致；

2、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流转税减少所致；

3、财务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汇兑损失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4、利润总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综合盈利水平下降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销售量减少和销售单价下降所致；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采购支出减少所致；

3、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增值税、所得税减少支付所致；

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支付的工程款减少所致；

5、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降低资金成本对短期借款进行置换。

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净利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是综合盈利水平下降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改承诺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控股股东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集团"）承诺事项如下：

（1）武钢集团同意并将履行武钢股份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的武钢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该方案的规定向武钢股份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以使武钢集团持有的武钢股份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2）武钢集团在所持有的武钢股份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武钢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上述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不包括认沽权证行权武钢集团所购买的股份以及认购权证行权武钢集团所出售的股份。

（3）武钢集团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其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3.60元。如出售价格低于每股3.60元，则其售出股份的收入应归公司所有。上述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不包括认沽权证行权、或认购权证行权武钢集团所购买或出售的股份。在武钢股份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该设定价格将相应除权计算。

（4）在2010年底前武钢集团所持有的武钢股份的股数不低于武钢股份现有总股本的60%，即470,280万股。

（5）武钢集团承诺自2005年开始连续三年提出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50%的年度股东大会预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正式实施后，武钢集团根据第5项承诺，在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时对公司200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该方案已于2007年7月5日实施完毕；在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时对公司200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该方案已于2008年6月26日实施完毕。根据第2项及第4项承诺，武钢集团所持有的299,212,399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于2007年11月21日上市流通。

2、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集团"）于2008年9月10日通过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并计划于2008年9月11日起12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增持（含已增持的股份）不超过已发行股份数2%的本公司股份。该事项已于2008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武钢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报告期内，武钢集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崎琳

2009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罗钢；注册资本4,250万元；经营范围：冷轧精密钢带、合金钢带、涂镀带钢和带钢来料加工；带钢深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运；机械加工安装；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住所：汉阳区红建村特1号。

8）武钢集团襄樊钢铁长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小虎；注册资本为：14,930万元；经营范围：冶金产品及其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钢铁炉料、氧气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09年6月11日止）；机械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五金交电销售；场地、房屋出租；仓储（不含危险品仓储）；冶炼及轧钢技术咨询服务；住所：湖北省襄樊市红光路26号。

9）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江悦；注册资本：人民币3.694亿元；经营范围

主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钢铁及副产品、矿产品、煤炭、合金、金属材料、电工电料、电线电缆、建筑材料、耐火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其他危险品）的销售；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及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有毒品、腐蚀品等批发；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汽车租赁；机电产品国家招标。

兼营：承办集团成员企业的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技术服务的劳务人员；从事本集团对外咨询及技术交流服务；承担与本公司有关的国内贸易；住所：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945号。

10）武汉兴井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文东；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承接金属材料的加工、销售、仓储及配送业务。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工业园。

11）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尹小鹏；注册资本：25.218亿元；经营范围：金属及金属矿产品，非金属矿产品生产、销售；电机电器、建筑材料、电缆电线、耐火材料零售兼批发；金属结构、钢材改制加工；旅游业投资。兼营铁矿露天、地下开采；熔剂用石灰岩露天开采；煤炭批发；纯净水、矿物质饮用水生产销售；中式餐饮服务（兼营范围仅供持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住所：青山区建设六路107号。

12）九江武钢矿业铁涛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国民；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矿产品、焦炭、钢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装饰装潢材料、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住所：九江市十里大道27-3号1-142室。

13）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崎琳；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住所：武汉市青山区红钢城沿港路3号。

14）武汉钢铁集团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丰年；注册资本：1.6039亿元；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公路客运（仅限武钢公司通勤客运）；一类（大中型客、货车维修）、机动车检测业务、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C1、二级C2、二级A3）；（上述范围仅供持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使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2类1项）；货运代办、仓储服务；船舶代理业务（具体业务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其他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销售；机械及零部件、金属结构制造、加工、维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加工中餐。住所：武汉市青山区冶金大道14号。

15）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学光；注册资本：40,923万元；经营范围：耐火材料、冶金炉料、炼钢辅助材料、磁性材料、碳素材料、防腐材料、陶瓷材料、机械加工、设备铸造、制造、金属结构加工、普通货运、护窑检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住所：青山区工农村。

16）武汉钢铁集团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晓光；注册资本：6626万元；经营范围：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氧化炉料购销；粉末冶金专有技术服务；机械加工与检修工程，劳务服务，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09年7月31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住所：武汉市青山区青化路26号。

17）福州开发区武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学；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黑色金属材料，有色金属材料，钢锭，钢坯，生铁，矿产品，炉料，冶金副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汽车（不含小轿车）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以上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住所：福州马尾亭江镇东街茶园里。

18）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崎琳；注册资本：23.8426亿元；经营范围：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矿产品和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冶金辅助材料、成套冶金设备生产及销售、机电设备设计、制造、进出口业务、工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住所：云南省安宁市。

19）武汉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开勇；注册资本：2.0771亿元；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备件、炉窑、管网及金属结构件设计、制造、安装及检修工程；塑料制造、表面工程技术处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工程技术改造、产品研制、开发、技术咨询及转让；建筑材料、耐火材料、冶金机械设备、闲置机电设备销售。住所：武汉市青山区厂前。

20）武汉钢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夏艳望；注册资本：1.3848亿元；经营范围：非开挖管线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线路、管道、制冷设备安装、检修；钢结构工程及金属构件的制作、安装；室内装饰工程设备、施工；起重设备的安装、修理；B级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安装；轻钢结构设计；公路工程施工；防水防腐处理；钢材深加工；路基工程；电机、变压器、整流器、稳压器、电控开关控制设备、电焊机的制造修理、电线电缆制造；铝丝制造、加工；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玻璃钢的生产；电气设备检测试验；工程测量；机械加工；建筑装饰材料、耐火材料深加工；汽车配件、机械配件、制冷设备、五金交电、百货、其他食品、办公用品销售；汽车运输、设备租赁、有色金属回收；餐饮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审批方可经营）。住所：青山区冶金大道122号。

21）武汉钢铁建工集团金属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王硕；注册资本：6954.9万元；经营范围：金属结构制造；工程机械加工；钢模板制造；A级锅炉（限烟罩式余热锅炉）制造；非标设备、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螺栓球网架结构制作（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住所：青山区厂前。

22）武汉钢铁集团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黄建初，注册资本：6067万元；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矿产品、炉料、计算机及配件、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批发兼零售；为武钢集团承接建筑装饰工程及冶金设备制造业务；钢材加工；冶金、节能、环保、计算机、机电、建材、化工、高新技术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开发产品销售；电气自动化工程及软件工程安装、调试、检修；冶金机构设备安装、检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住所：青山区红钢城16街。

23）武钢集团武汉冶金重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笪善桃；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冶炼设备、输送机械、环保设备及配件制造；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重型金属结构、矿用掘进机械、水利电力设备及配件设计、制造、安装；模锻件、铸件生产；吊具、电磁盘制造、修理；仓储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住所：武汉市青山区厂前街青王路10号。

24）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辉；注册资本：18亿元；经营范围：焦炭、焦炉煤气、焦化副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机电设备检修；设备防腐、保温；炉窑维修；焦化甲苯、农用化肥硫酸铵的生产、销售；易燃液体（含甲苯）、易燃固体、有毒品、腐蚀品（含硫酸铵）批发。住所：青山区厂前。

25）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崎琳；注册资本：468.37亿元；经营范围：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矿产品和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煤炭、建筑材料、冶金辅助材料、成套冶金设备、机电产品设计、制造；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化工产品、炼焦、燃气生产和供应、化肥制造和销售（以上范围仅限取得许可证得营业单位经营）；电力、码头、仓储、运输与钢铁相关的业务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业务，国内贸易；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住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38-3号。

26）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生；注册资本：78.2131亿元；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洗选，承包境外矿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建材、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百货的经销，本企业自产煤炭铁路及公路运输，发供电（限本企业自用），设备租赁，咨询服务。地质勘查；房屋租赁（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住宿、餐饮（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住所：平顶山矿工中路21号院。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本公司与武钢集团公司签署的《主要原、燃、辅料供应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业资产座落地之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等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包括：市场价、协议价和实际成本价三种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三、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1、武钢股份向关联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燃料、辅助材料及销售钢铁产品等。武钢股份公司的关联方，特别是国贸公司，通过长期以来的经营，在国际市场上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声誉，构建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和市场渠道，并和国际上主要用户和供应商形成了长期伙伴关系。有效利用了武钢国贸的进出口业务的专业优势，提高了采购质量、管理效率和用户服务水平，降低了购销成本。

2、武钢股份接受关联方劳务服务。随着集团内各类子公司的组建与壮大，其技术水平与服务质量也快速提升，在技术力量和管理水平上比其他社会协作单位具有明显优势。接受关联公司的劳务服务，在充分发挥了集团相关子公司专业优势的同时，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核心业务的竞争力，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

3、武钢股份在财务公司进行存贷款业务。通过利用财务公司的专业优势，使得公司与集团成员之间的清算十分便捷，资金到帐迅速，大大提高了公司的资金管理效率和结算速度。

（二）对武钢股份的影响

武钢股份与武钢集团及其下属单位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武钢股份所有关联交易皆按照业务类型签署协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解的基础上，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有利于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0日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债简称：07武钢债 权证简称：武钢CWB1 临2009-036

股票代码：600005 公司债代码：12600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9年4月17日在武钢宾馆召开。监事会主席张铁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刘强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刘强先生召集主持，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监事会2008年度工作报告》，该报告拟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08年度及2009年一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08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0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4、《关于2008年年末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

5、《关于2008年四季度及全年资产处置核销的报告》；

6、《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200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10、《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

12、《2009年一季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方案》；

13、《关于购置武闽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该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8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公正。

因此，《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对《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真实的，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形成了相应的控制机制，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体系运行安全有效。

会前，与会监事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五届六次会议。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进行了监督。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